

商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二批）考核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20〕77号）、《关于选拔 2024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二批）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4〕16号）及《河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硕博连读第二批）》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二批）考核细则如下：

一、资格审核

1. 本次申请对象为河海大学 2023 级具有学士学位且档案转入学校的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身心健康。

4. 申请者须完成第一学期所要求的全部硕士课程学习，课程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各学位课程成绩与相应学分的乘积之和/各学位课程学分之和，下同）排名位于专业前 50%或者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能力。

5.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二、综合考核

考核采取综合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主要对申请者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外语水平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查，同时还将考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三、考核安排

招生专业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备注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学	2024 年 3 月 12 日（周二）14:00 开始	博学楼 201	考核顺序当天公布

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周二）13:30，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至博学楼 206 报到。

四、其他

1. 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并结合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建议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2.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未尽事项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务办（博学楼主楼 206）

邮政编码：211100

咨询电话：025-58099220，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电话：025-58099269，联系人：王老师

商学院

2024 年 3 月 8 日